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學生借用體育器材須知

- 一、 本校為規範管理體育器材使用，推動體育活動之落實執行，便利師生洽借體育器材，特訂定本須知。
- 二、 本校體育器材主要供應體育課及體育班訓練活動申請借用之。
- 三、 洽借體育器材，如為體育正課使用者，應由各班康樂股長向器材室登記借用課後應立即歸還。
- 四、 運動代表隊之訓練，比賽等活動，須洽借器材時，應由各該隊隊長或各班康樂股長申請借用，並於體育用品借用登記簿上登記，用後應即歸還。
- 五、 體育器材借用時間，每日上午 8:00~16:00 止，除有特殊原因經體育組核可外，一律於 16:10 前歸還。
- 六、 借用之體育器材用畢，雖未達截止時間應立即歸還，不得轉借或委託他人代還，如因之發生損壞或遺失時，應由出名借用者負責賠償。
- 七、 借用之體育器材必須按時歸還，否則依校規處理。
- 八、 借用之器材須加愛護，如有損壞或遺失，應照物價賠償，自然破損者不在此限。
- 九、 借用之體育器材非因課務需要並經體育組核可，不得擅自攜出校外，違者記警告兩次，並酌扣運動道德成績。
- 十、 雨天或運動場潮濕、泥濘，體育組得酌情停止借用器材。
- 十一、 各種器材必須在規定之場地內使用，不可隨處玩弄，如因而被沒收者，借用者應負賠償責任。
- 十二、 體育組必要時，得隨時將借出之器材通知歸還，不得有延遲或不交還之行為。

高雄市立新莊高中桌撞球室使用規則

- 一、 本場地僅供本校學生上課使用，不對外開放。
- 二、 不得攜帶飲料及食物進入桌撞球室
- 三、 開放時間：
 1. 星期一至五上午 08:10~中午 12:00、下午 13:50~下午 16:00
 2. 其他時間不開放
- 四、 使用完畢桌球、球拍、撞球、球桿需歸位。
- 五、 開啟空調設備需經任課老師同意，不得擅自開啟。
- 六、 使用本場所需遵守場地使用管理辦法，違者追究責任。若損壞器材，需依價賠償。